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公告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3年5月15日起,至2013年6月14日17:00止。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37,859,395.9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2.3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137,859,395.9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待完成备案手续后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